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春涨鲨鱼鳍439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30,000,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1,167.12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春涨鲨鱼鳍44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61,556.16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1000号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3,000万元

起息日:2026年11月30日

到期日:2027年6月1日

投资收益率:1.70%(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签约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538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4,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26年11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27年05月27日

预期收益率(年):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7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0.95%(高档浮动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春涨鲨鱼鳍33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7,600	2025年12月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春涨鲨鱼鳍439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春涨鲨鱼鳍44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钉钉、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12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12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最大化。

3、协议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财务总监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有效期限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12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批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6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后回落,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此前已3次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6.3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年11月26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3.5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存在估值回落、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4.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未形成规模化盈利贡献。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整体规模较小,2026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59.98万元,收入占比约2.32%,实现净利润-203.30万元,与该业务2026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3,0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该业务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的信创市场及特种工业应用场景,非算力相关领域。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区分市场热点与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正在推进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后回落,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此前已3次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 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6.3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年11月26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3.5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存在估值回落、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5.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未形成规模化盈利贡献。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整体规模较小,2026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59.98万元,收入占比约2.32%,实现净利润-203.30万元,与该业务2026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3,0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该业务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的信创市场及特种工业应用场景,非算力相关领域。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区分市场热点与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号)。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2600000025),对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寿分/支行2026年高保字第1201012026300059号),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玉溪恩捷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恩捷	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保证人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代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债权人仍有权要求保证人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19,508.67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91%;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原有的碳酸锂、铜期货品种的基础上增加氢氧化锂品种,授权期限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公司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与碳酸锂、铜产品共用保证金额度,本次新增的氢氧化锂及原有的碳酸锂、铜期货品种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为满足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其他子公司(包含新设、新合并的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调剂至天赐新动力,本次调剂完成后,天赐新动力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其他子公司(包含新设、新合并的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由77,830万元调整至57,830万元。

2026年11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约定,公司为天赐新动力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26,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山大道29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天赐新动力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696.58	237,661.04
总负债	57,199.81	94,389.68
净资产	122,496.77	143,271.36
天赐新动力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203.40	234,429.79
净利润	10,902.10	20,66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2亿元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493.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6%。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锂盐和铜为主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增加氢氧化锂品种,授权期限与前次保持一致,与碳酸锂、铜产品共用保证金额度,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目的

公司在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氟化锂中间品制备环节需采购碳酸锂或氢氧化锂作为核心原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易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格局、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生产成本、盈利水平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健运营,公司拟依托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择机新增开展氢氧化锂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强化公司供应链风险管理能力,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基本情况

1、新增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氢氧化锂品种。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同时,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公司拟同步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4、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公司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